

附件 2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

(征求意见稿)

本目录各栏目说明：

1. “序号”指列入本目录固体废物的顺序编号。
2. “废物名称”指列入本目录固体废物的通用名称。
3. “行业来源”指列入本目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行业。
4. “废物描述”指列入本目录的固体废物生产工艺和环节等的具体描述。

序号	废物名称	行业来源	废物描述
1	赤泥	有色金属冶炼	铝土矿提取氧化铝过程中产生的泥浆经洗涤、固液分离后产生的废渣（不包括 pH 值高于 12.5 的赤泥）
2	绿泥/白泥	纸浆制造	碱法制浆、化学机械法制浆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经高温煅烧碱回收产生的废渣（不包括 pH 值高于 12.5 的绿泥/白泥）
3	热镀锌灰/锌渣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表面热镀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灰和底渣
4	废水基钻井泥浆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以水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钻井泥浆及岩屑（不包括废聚磺体系泥浆及岩屑）
5	废石灰石粉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喷漆车间喷漆废气干式漆雾分离产生的废石灰石粉
6	氟化钙污泥	非特定行业	表面蚀刻含氟废水处理产生的氟化钙污泥（不包括使用铝系絮凝剂产生的氟化钙污泥）